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金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I HWEI XUAN (中文譯名：蔡慧萱)

選任辯護人 康春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42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慧萱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CHOI HWEI XUAN (中文姓名：蔡慧萱，下稱蔡慧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紹宇」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慧萱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提供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暱稱「紹宇」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向賴韻宇訛稱：匯款投資供群組老師代操，即可獲利等語，致賴韻宇陷於錯誤，於同年00月0日下午6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本案帳戶，蔡慧萱即依指示再轉出至指定之帳戶，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慧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01 (二)被告與「紹宇」之對話紀錄、被告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
02 交易明細、告訴人賴韻宇報案資料、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03 細。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6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3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5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與不詳姓名暱稱「紹宇」之人就本案之犯行，具有犯意
21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四)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
23 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較重之修
24 正後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五)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將減刑規定自「犯前2條之
2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
29 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31 刑」之減刑要件。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6日修正

01 施行前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洗錢自白減刑部分，自應適用
02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本件一般洗錢犯行，故應
04 依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5 輕其刑。

06 (六)本院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代為
07 轉匯款項，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增加受害者
08 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09 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告訴人2萬元完畢，有調
10 解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3、64、67
11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目前
12 就讀暨南大學電機系碩士三年級，經濟狀況勉持，目前就學
13 沒有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量刑
14 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5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而獲有報酬，且被告已將詐
17 騙贓款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無從經手支配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則被告既無實際取得或保有任何本案洗錢之款
19 項、所衍生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從事犯罪行為之報酬，
20 自不生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或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犯
22 罪款項，或沒收犯罪所得併追徵價額之問題。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廖佳慧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